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规范简称	
加挂牌子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婚姻登记处	单位性质	机关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宋辉	办公电话	0951-6738151
办公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杞福巷办税服务厅东侧大楼 2 楼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 00--12: 00 14: 00--18: 00		
主要职责与岗位设置	<p>主要职责：</p> <p>（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兴庆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兴庆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备案、年审工作，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并依法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负责兴庆区民政社会救助工作。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p> <p>（四）负责促进兴庆区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五）负责兴庆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划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乡镇农村地名的管理和标牌设置工作，协调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住宅区、楼宇、桥梁、湖泊等地名命名、更名工作。</p> <p>（六）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权益保障；</p>		

	<p>落实收养登记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管理。</p> <p>（七）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p> <p>（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兴庆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p> <p>（九）承担兴庆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p> <p>（十）负责推进、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p> <p>（十一）负责社会救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殡葬管理、界桩界限等领域的执法职责。</p> <p>（十二）贯彻落实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兴庆区委要求，落实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p> <p>（十三）完成兴庆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第六条 职能转变。民政局要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大力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 第七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老龄工作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兴庆区卫健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

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居家养老工作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是政府居家养老工作的实施牵头单位,各街道(乡镇)是居家养老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单位,城镇社区、农村村委会是居家养老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三)殡葬管理工作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殡葬领域监管,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改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殡葬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对公墓殡葬收费和价格进行监管。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丧事活动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查处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司法局负责对因殡葬问题引起的纠纷和诉讼,协调做好调解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和配合市级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殡葬设施以及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对辖区重点散埋乱葬区域及其他荒山、荒地、荒滩的监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地、湿地建设殡葬设施和私建坟地等行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问题风险隐患不如期整改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治丧等违规殡葬行为进行查处。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A级景区、文物保护区散埋乱葬坟墓的整治。对文物保护区等范围内建坟修墓行为进行监管。卫健委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进行监管。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查处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局指导民政部门对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殡葬服务机构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问题风险隐患不如期整改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宗教局负责对宗教人员利用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行为进行查处。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有关

职责分工。民政局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数据与殡葬火化、养老保险、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孤儿等数据进行比对。残联对残疾人证及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证失效、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补贴等数据变更情况进行审核。

（五）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审批局负责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变更、注销等工作。民政局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备案、年审工作。教育局牵头负责校外教育培训领域综合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等监督检查，主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信科技局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等进行监管。文体局负责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等进行监管，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监管。发改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制定、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发布进行监管。人社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进行监管。住建交通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订立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及有关消防资质进行监管。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收费、广告等进行监管。

（六）地名管理工作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农村街路巷（除住宅区、楼宇等建筑物）地名命名、更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

（七）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对兴庆区民政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监管。各街道（乡镇）负责各辖区社会救助工作的受理审核确认。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第八条 民政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

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 第九条 民政局岗位设置：

##### （一）综合管理岗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政务公开、政策宣传、督查督办、效能建设、资产管理、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

##### （二）社会组织及慈善岗

负责辖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备案、年审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评估、信息管理工作，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并依法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促进兴庆区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 （三）区划地名岗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法规，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兴庆区行政区划图、标准地名图的编制，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和管理。负责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和门牌、标志设置管理工作。

##### （四）财务统计岗

负责统计管理、预决算、财务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与审计工作。

##### （五）社会事务岗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

##### （六）老龄工作及养老服务岗

承担兴庆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高龄津贴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发放、养老机构运行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等工作。

	<p>(七) 兴庆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资金发放；负责自治区规定标准内的临时救助的审核及资金发放；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经济困难家庭、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补贴的确认及资金发放；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就学救助的确认及资金发放；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备案和救助金发放，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p>
--	---